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陕西省（榆林市）医保药品耗材
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陕西省（榆林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SJ2025-28），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与乙方合作完成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陕西省（榆林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改造服务项目

1.2建设内容：

在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基础上，依托中、省医保信息平台的业务中台与数据中台，开展追溯码全量采集及接口改造适配等工作。针对全省核心业务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及榆林智慧医保APP，严格遵循陕西省（榆林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服务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及采购与定制开发清单要求，定制化开发建设陕西省（榆林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系统。

二、项目工期约定

2.1建设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上线部署。

2.2项目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开发人员名单（不少于10人），5日内开展现场需求调研工作，同步实施远

程开发、阶段性交付成果、按本合同第三条3.2结算等。

2.3项目履行地点：榆林市医保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小写）：
¥5600000元。

3.1.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项目关联服务费用（含第三方系统对接等）、专家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1.2合同总价一次固定，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3.2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
¥2240000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2800000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终验合格，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元。

3.3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付款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由项目代表对乙方按

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4.1.2有权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4.1.3为乙方提供系统实施环境。

4.1.4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4.1.5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4.1.6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工作环境条件明细，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4.2.2应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软件系统和技术资料，并提供后续服务。

4.2.3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和开发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2.4保证交付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和数量一致。

4.2.5按照本合同约定免费为甲方及系统使用方提供培训服务。

4.2.6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技术培训要求

5.1乙方应在系统投入试运行后，依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及系统各使用方提供免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方式、次数、参训人员按项目建设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2技术培训应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软件系统应用，能够使用本系统并独立承担和完成系统维护及管理工作。

六、技术资料要求

6.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3套以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培训手册、程序源代码等开发实施技术文件，相关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2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于提出验收申请前向甲方交付。

七、质量保证

7.1关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应与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7.2乙方须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稳定。

八、验收

8.1验收内容：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及服务。

8.2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变更文件

(4) 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

(5)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8.3验收方法

(1) 初验。乙方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初步测试各项功能运行均正常后，经过评审通过视为初验合

格。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具体验收方式、验收提交的相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各项功能运行均正常，经过专家组评审通过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8.4若所验系统的指标、性能参数经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在使用中存在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之内提出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九、质保服务

9.1乙方对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2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系统安全、软件升级和技术服务等，以及因政策变更、业务调整产生的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流程优化、库表目录和模型调整等服务。如出现工作量超出乙方建设运维成本等情况，经甲方技术小组确认后，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9.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名项目组成员驻场服务，并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7×24小时电话服务。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和提供的服务若在运行中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一般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接到重大故障报告后实时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现场支援。

9.4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十、保密要求

10.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

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之日起至该情报和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知识产权

11.1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全部源代码，并在每次升级完善后提供系统最新版本源代码。

11.2除乙方自有软件知识产权外，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涉及采购第三方的产品，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系统进行传播、复制或转卖给第三方。

11.3乙方须保证所开发的项目软件应用系统及使用的开发工具软件版权的合法性，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项目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11.4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二、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

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建立适当的变更管理流程，确保变更请求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及时评估其对进度、成本和风险的影响。变更管理应遵循明确的程序并获得相关方的批准和签署。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约责任

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并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 每延期7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延期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质保期和后续服务违约：质保期内，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每次违约，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违约责任

付款违约：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

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

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13.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通知以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对方的违约处理意见。

13.4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解决双方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追索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网络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信件、网络等方式寄给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6.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6.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及所有在合同签订后产生的经甲方、乙方确认的文档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地址：榆林市建业大道海关南楼6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电话：

日期：2025.9.30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9.30

